

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

-C 類無形文化資產 補助重點

補助對象	補助重點
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、普查、保存維護計畫之擬訂及落實短中長程計畫內容、調查研究。 2.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、展演、出版、教案設計推廣、數位加值內容、文化體驗、邀請結業藝生。 3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、傳習、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保存及傳習：包括普查、調研、記錄、傳習。傳習內容包括技術傳承、保存實務應用、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。 (2) 活用：技術應用，包括技術研究、技術進修、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(出版、展演、體驗、講座)及活用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。
專業團隊、 民間團體、 保存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、教學。 2.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紀錄、出版(專書、影音)。 3.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、展演、教案設計推廣、數位加值內容、文化體驗。 4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養成：包括傳習、記錄、技術研究、技術進修。 5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用：包括技術交流、教育推廣(出版、展演、體驗、講座)。
傳習結業藝 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 2. 推廣、展演、出版、展店、文化體驗 3. 保存紀錄